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其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40%执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利息)不超过609万元/年。具体借款金额视洪尧园林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签订单项业务合同确定。

2.同意由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云投集团收取担保费预计不超过235万元。公司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4%股权质押给云投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3.在本次审批的借款额度及使用期限内,授权洪尧园林经营班子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6.7%股权的股东徐洪尧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徐洪尧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徐洪尧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源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源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1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其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40%执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利息)不超过609万元/年。具体借款金额视洪尧园林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签订单项业务合同确定。

2.上述借款由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云投集团收取担保费预计不超过235万元。公司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4%股权质押给云投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3.在本次审批的借款额度及使用期限内,授权洪尧园林经营班子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清、林纪良、申毅、谭仁力、徐洪尧回避表决,且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29199627J5;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孙贤;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728,791.36万元,净资产为8,288,458.2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951,740.60万元,净利润为85,948.91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530000292109664F;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肆千玖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敏;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富滇银行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4,130,871万元,净资产为1,464,335万元;营业收入为456,270万元,净利润为112,076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云投集团持有富滇银行18.9%的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23.1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富滇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资金成本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40%执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即利息)不超过609万元/年。

2.云投集团为洪尧园林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不超过235万元,担保费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洪尧园林资金需求,满足洪尧园林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余额为161,600万元,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12,935.43万元。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与富滇银行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615.5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1亿元的1年期授信额度,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提供担保,股东徐洪尧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先生、林纪良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徐洪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4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7.46%,注销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26%。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1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0万股调整为47.46万股,回购数量由0.8万股调整为1.12万股,回购价格由28.31元/股调整为20.007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2.40795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71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85,140	51.47%	-11,200	59,173,940	5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09,460	48.53%		55,809,460	48.54%
三、股份总数	114,994,600	100%	-11,200	114,983,4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4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7.46%,注销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26%。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1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0万股调整为47.46万股,回购数量由0.8万股调整为1.12万股,回购价格由28.31元/股调整为20.0071元/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1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0万股调整为47.46万股,回购数量由0.8万股调整为1.12万股,回购价格由28.31元/股调整为20.007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2.40795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71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85,140	51.47%	-11,200	59,173,940	5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09,460	48.53%		55,809,460	48.54%
三、股份总数	114,994,600	100%	-11,200	114,983,4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回购价格为20.007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994,600股减至114,98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994,600元减少为114,983,4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0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贾丰松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5、传真号码:010-67869966-1073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 居公告编号:2018-12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8年度合计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度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